

# 香港展能藝術會

##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 歧視條例檢討

2014 年 7 月公眾諮詢文件之回應及意見

(31.10.2014)

### 甲. 前言

香港展能藝術會成立於 1986 年，一直致力爭取殘疾人士平等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從而推動「藝術同參與·傷健共展能」的理念。本會相信每個人都有藝術和創作的潛能，欣賞藝術是每一個人的權利。因此，本會致力推動展能藝術，透過藝術的欣賞和創作實現傷健共融的理念。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 1995 年正式推行殘疾歧視條例，有助社會大眾認識及促進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雖然社會對平等參與的意識逐漸提昇，然而，殘疾人士至今仍未能全面參與社區，尤以文化藝術為甚。

根據 2008 年正式生效的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第 30 條「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中列載，當局需採取措施，以確保殘疾人士有權參與各項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當中包括：1. 文化資訊、電視節目、電影、戲劇及其他有關活動以無障礙形式提供予殘疾人士；2. 殘疾人士有機會發展和運用自己的創意和藝術潛能；3. 組織和發展殘疾人士專項體育及康樂活動，並提供訓練和資源。

### 乙. 就《殘疾歧視條例》實施的現況及建議

現況一：

本港現時的《殘疾歧視條例》第 35 條只涵蓋了體育部分，惟文化藝術並未涵蓋。因此，雖然《公約》在本港已實施六年，惟按過往經驗，欠缺貫徹執行。

建議一：

本會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現行的《殘疾歧視條例》中，增加參與文化藝術平等機會條文，並附設實務守則，以配合並執行《公約》，讓殘疾人士享有平等權利參與各項文化藝術和康體活動。

建議二：

本會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參考西方國家的經驗，透過法例保障殘疾人士以無障礙地進入藝術場地參與藝術活動，例如澳洲的《1992年殘疾歧視法案》(Commonwealth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美國的《美國殘疾人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以美國為例，美國於一九七三年通過康復法案 (Rehabilitation Act)，當中第五百零四段中更規定所有接受國家藝術基金資助的藝術活動，需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場館以外的通達服務，包括提供手語傳譯等。本會在此要求平等機會透過法例，藝術提供者或場地管理者須依據法例為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合的設施或服務，促進藝術欣賞者或藝術創作者可平等參與藝術事務。

建議三：

《殘疾歧視條例》中參與文化藝術平等機會條文，應涵蓋以下的範圍：

### 1. 資訊通達

節目主辦者或場地管理者須考慮為有不同需要的殘疾人士製作宣傳刊物、資料冊等，包括但並不限於加印點字 / 凸字、採用對比色的大字印刷，甚至提供全面的資訊通達服務，讓殘疾人士透過電話查詢獲得各類別藝術的資訊及安排。

### 2. 場地硬件

殘疾人士除了作為藝術欣賞者，也可作為藝術創作者。雖然本港現時有《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可是，現行的場館設施也未能臻至完善，以致殘疾人士無法自主地參與。因此，《殘疾歧視條例》應配合《公約》第 9 條「無障礙」中列出，公眾開放的建築物，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及設施，如引路徑、凸字標誌和易讀易懂標誌、手語翻譯、緊急訊息電子通告板等。

### 3. 節目軟件

凡得到政府資助的藝術團體 / 藝術提供者及藝術節目，應責無旁貸地提供藝術通達服務的節目，才能促進殘疾人士平等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

#### 4. 持份者諮詢

在設計新的文化藝術場館時，需廣納各持份者意見，就硬件及軟件範疇作廣泛諮詢，確立有關之藝術通達設施，以確保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的權利。

爲了讓以上建議得以落實執行，本會亦建議各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如香港藝術發展局、勞工及福利局、康樂文化事務署等，作出適當的安排。

##### 建議一：

政府核下文化藝術場地及部門，應設立藝術無障礙辦事處 (Accessibility Office)，制訂場地及節目通達政策，以及政策之執行，務求令所有設施適合不同人士使用，促進所有人士均能平等參與，並同時推動殘疾人士成爲主動的藝術使用者和創作者。

##### 建議二：

政府資助(包括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的藝團)的藝術節目應主動安排及提供的藝術通達服務。

##### 建議三：

政府應撥備資源，甚至成立基金<sup>1</sup>，資助不同場館進行改善通達設施及服務時，更可令場地管理者直接聘用具專業而認識藝術運作的復康團體作顧問，以用家的角度提供意見。場館更需投放資源增設藝術通達的器材，如口述影像、通達字幕等器材。除提供藝術通達服務外，並須積極爲展能藝術家提供合適的設施，方便他們使用。

##### 建議四：

提供前線員工訓練，加強對不同人士的認知度，例如對不同能力人士意識強化( Ability awareness ) 的訓練，認識甚麼是「弱能」，如何與殘疾人士溝通及以「人」爲本的概念。

---

<sup>1</sup> 本會建議當局可參照美國的 “Theatre Development Fund” 。

現況二：

就殘疾人士平等機會參與學習藝術，讓殘疾人士有機會發展和運用自己的創意和藝術潛能方面，因現時欠缺長遠的政策及恆常資源，令他們在資源限制下而缺乏持續 / 全面發展的空間。非政府機構只好就著緊拙的資源提供服務 / 培訓工作等。由於受到基金的限制，以本會為例，這些服務 / 培訓工作大多以三至五年的計劃進行，只能為殘疾人士及展能藝術家提供認知層面，而未能提供全面而又深化的持續工作，從而令他們無法如其他藝術家一樣，獲得平等發展的機會。

建議一：

平等機會委員會應在現行的防止歧視條例下加入參與文化藝術平等機會條文，喚醒政府對展能藝術家發展的關注，為他們提供恆常性協助，讓他們與其他一般藝術家及運動員一樣，有平等參與有關發展的權利作全面及持續性發展。

建議二：

政府有關部門應制訂發展展能藝術的長遠政策及撥出恆常資源，讓復康團體、非政府機構為殘疾人士及展能藝術家提供全面而又深化地持續推廣、培訓工作。

現況三：

在藝術通達服務方面，本會於 2011 年開始在本港倡導藝術通達服務，為不同的殘疾人士提供一個參與欣賞及藝術創作的平台。在過去三年，這服務的使用量不斷上升，很多殘疾人士已主動要求本會與劇團聯絡，希望安排藝術通達服務，讓他們可欣賞心儀的劇目。這正好反映殘疾人士的真正需求，只要能有的軟件配套，他們會主動爭取參與藝術活動的機會。惟本會過往在提供有關藝術通達服務時，卻遇到不少障礙。由於涉及多個部門及藝術團體的情況，以致安排上述服務之困難重重。

建議：

在建議增加參與文化藝術平等機會條文中，同時制訂〈藝術組織實務守則〉，才能確保不同的殘疾人士也能平等參與藝術事務。本會建議由平等機會委員會、香港藝術發展局、復康組織及

藝術界代表共同草擬〈藝術組織實務守則〉，除促使獲當局資助的藝術團體 / 藝術提供者及藝術節目，提供合適的政策，以及上文所述的硬件及軟件配套設施外，並且促使場地管理者可定期聘請專業團體為前線員工舉辦工作坊訓練，讓他們知悉不同殘疾人士的需要及獨特性，讓殘疾人士可平等參與藝術活動，有助促進藝術通達的理念。

### 丙. 結論

本會推廣殘疾人士平等機會參與藝術的工作多年，並且於近年大力推動藝術通達服務。除了看見殘疾人士主動要求藝術通達服務外，本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承接了西九龍的戲曲中心及M+博物館的無障礙通達設計顧問工作，直接與有關建築團隊進行會議，就不同殘疾人士的無障礙設施提供專業而具建設性的意見，將通達設施的概念注入建築物內，讓不同的殘疾人士可自由而平等地進出建築物及使用有關設施。在此同時，本會亦分別為戲曲中心及M+博物館進行通達設計公眾諮詢會，復康界的持份者都踴躍參與並表達意見。他們極為重視西九文化區的項目，並希望有關設施能得以符合國際通達標準。

另外，據悉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把現時所有歧視條例合併成單一歧視條例，本會認為若歧視條例合併後，必須透過不同方式加強社區教育，繼續推動公眾對殘疾人士歧視狀況的關注，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基本權利，及促進殘疾人士在社會不同的範疇上也能平等參與。

最後，香港展能藝術會一直抱著「全部人皆可享受藝術」(Arts for Everyone) 的信念，透過硬件及軟件範疇，確立藝術通達設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的平等權利。最後，本會再次促請平機會正視殘疾人士在文化藝術範疇的保障，在現行的防止歧視條例中**增加參與文化藝術平等機會條文**，並附設實務守則，以確保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的權利。

完